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评定为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的信息公示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工作，按照《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1〕136号）文件要求，现将评定为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的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31日（共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要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受理单位：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46号

联系人：罗合辉，联系电话：83380869

- 附件：1. 评定为二星社区康园中心的信息公示（6家）
2. 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评定为二星社区康园中心的信息公示

机构名称	面积（室内面积+ 农疗面积折半）	服务对象 人数	综合得分	星级评定结果
禅城区祖庙街道普东康园中心	192.8	27	100.5	二星
禅城区南庄镇阳光家园	269.88	20	104	二星
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康园中心	230	21	137.5	二星
南海区丹灶镇社区康园中心	225	20	142	二星
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社区康园中心	180	26	153	二星
顺德区大良街道悦康园庇护站	127.18	18	115	二星

评定标准：按照《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星级评定计分表》指标为导向，同时符合面积不少于 100m²、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综合得分不低于 100 分的评定为二星级社区康园中心。